

# 2024年度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部 门概况

## 一、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职责

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林业发展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林业发展的服务工作，开展林业生产过程中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发展服务工作，开展经济林种植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作，开展经济林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负责林业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林木病虫害监测预报及相关防治服务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知识宣传工作，做好林业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

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

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对沁阳市太行路、工业路、团结路、适居路、覃怀路、怀府路等二十余条道路，以及怀府广场、沁园公园、检察文化园等30多处公园绿地的浇水、施肥、修剪树

木。

##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6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生态修复科、园林绿化科、资源管理科、灾害预防科、沁阳市林长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2. 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9.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4.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68.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76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17.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21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217.91	<b>总计</b>	60	22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7.91	221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	9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2	8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	26.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7	就业补助	2.95	2.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95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3	49.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43	49.4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0	2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9.43	2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6	144.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26	144.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68.46	1868.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4.85	1864.85					
2130204	事业机构	771.78	771.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3.24	43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5.86	205.8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32	22.3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1.65	391.6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	3.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	3.61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217.91</b>	<b>924.59</b>	<b>1293.3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	87.42	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2	8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	26.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7	就业补助	2.95		2.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95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3		49.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43		49.4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0		2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9.43		2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6		144.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26		144.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68.46	771.78	1096.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4.85	771.78	1093.07			
2130204	事业机构	771.78	771.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3.24		43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5.86		205.8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32		22.3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1.65		391.6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		3.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		3.61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38	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3	2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43	49.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26	144.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68.46	1868.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6	4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217.9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217.91</b>	<b>2217.9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217.91	<b>总计</b>	64	2217.91	22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7.91	924.59	129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	87.42	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2	8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6	26.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5.39	
20807	就业补助	2.95		2.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95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3		49.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43		49.4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0		2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9.43		2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6		144.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26		144.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26		14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68.46	771.78	1096.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4.85	771.78	1093.07
2130204	事业机构	771.78	771.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3.24		433.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5.86		205.8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32		22.3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1.65		391.6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1		3.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		3.6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97	30201	办公费	3.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4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08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7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1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2.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4.82	公用经费合计					1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17.9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199.07万元，下降84.62%。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217.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7.91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21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59万元，占41.69%，项目支出1293.32万元，占58.3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17.9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99.07万元，下降84.62%。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7.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99.07万元，下降84.62%。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38万

元，占4.08%；**卫生健康（类）**支出24.63万元，占1.11%；**节能环保（类）**支出49.43万元，占2.23%；**城乡社区（类）**支出144.26万元，占6.50%；**农林水（类）**支出1868.46万元，占84.24%；**住房保障（类）**支出40.76万元，占1.84%。

###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21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38万元，支出决算为5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双台林场职业年金年初没有预算，临时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没有此预算，临时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07万元，支出决算为2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年初预算为64.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实施，资金未支付。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实施，资金未支付。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时增加项目。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84.20万元，支出决算为7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时增加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356.75万元，支出决算为43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时增加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195.11万元，支出决算为20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时增加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没有此预算，临时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7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实施，资金未支付。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3.05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时增加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实施，资金未支付。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924.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车辆维护和燃油费。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4个，机关项目26个，二级机构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268.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87%。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4个，涉及资金3268.10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中央财政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22年中央造林补助等3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7.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实施，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217.91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7.9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3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自评结果优秀。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8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6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68.10万元，执行数为2217.91万元，完成预算的67.87%，存在的问题项目已实施，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下步打算希望财政部门加大支

付力度。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优秀。绩效评价得分为90.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71.1	3631.88	2406.17	10	66.25 %	7.36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171.1	3268.1	2217.91	-	67.87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363.78	188.26	-	51.75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和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规划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2、负责区域性林业科学研究；负责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负责森林生态、园林园艺、水土保持与防治荒漠化研究；做好良种选育、优质种苗繁殖、科研示范基础建设。3、提供林业经济发展信息、林业实用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林草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技术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种苗、花卉生产技术指导与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林草种子资源保护、利用和信用林产品环境监测等工作。4、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林业科技项目，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其地建设。5、协助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参与森林早期火情处置工作。6、负责全市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工作；负责濒危珍稀物种的保护、拯救等工作；承担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7、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和保护制度负责自然保护地区哉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8、负责对接上级林长办公室，联系乡级林长制具体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和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规划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2、负责区域性林业科学研究；负责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负责森林生态、园林园艺、水土保持与防治荒漠化研究；做好良种选育、优质种苗繁殖、科研示范基础建设。3、提供林业经济发展信息、林业实用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林草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技术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种苗、花卉生产技术指导与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林草种子资源保护、利用和信用林产品环境监测等工作。4、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林业科技项目，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其地建设。5、协助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参与森林早期火情处置工作。6、负责全市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工作；负责濒危珍稀物种的保护、拯救等工作；承担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7、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和保护制度负责自然保护地区哉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8、负责对接上级林长办公室，联系乡级林长制具体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病虫害防治工作		负责全市主要路、河、沟、渠道路两侧的绿化树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完成全市主要路、河、沟、渠道路两侧的绿化树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和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和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森林防火		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完成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保护及宣传工作		完成野生动植物监测、保护及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5%	50.5%	1	0	102.00	机构改革合并，临时增加项目
		结转结余率	≤5%	32.13%	1	0	542.60	机构改革合并，临时增加项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防治病虫害工作	≥98%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生态平衡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95.36		

#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5〕3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林业发展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林业发展的服务工作，开展林业生产过程中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发展服务工作，开展经济林种植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作，开展经济林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负责林业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林木病虫害监测预报及相关防治服务、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知识宣传工作，做好林业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我单位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灾害预防科、园林绿化科。另设下属单位1个，是沁阳市国有双台林场。

2、人员构成。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编制数49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47人。

### （三）2024年度资金投入使用和完成情况

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年初财政预算51.8万元，使用资金28万元，其它资金待支付；此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正常实施，主要用于人工造林工程，在合同要求范围内栽植侧柏200亩，密度每亩111株，规格为30\*30\*30厘米；栽植后要定期进行抚育工作，要求成活率达8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费合理使用，全面实现造林工作目标任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森林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2、绩效评价对象：对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进行绩效自评。

3、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绩效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要遵循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各种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比较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综合绩效情况。

实施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对2024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提炼归纳并分类汇总，进行分析评分，形成自评报告。

##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 （一）总体评价结论

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政策，实现了生态、社会、经济三效合一的预期目标，为区域生态系统修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后续需持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造林成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 （二）因素情况分析

#### 1、决策情况分析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作，坚持贯彻

上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占补平衡原则，设计造林面积200亩，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为侧柏。

## 2、管理情况分析

①安排科学性。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②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③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④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3、产出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开展森林植被恢复面积135亩，年度指标值135亩。当年完成人工栽植侧柏面积200亩。

②质量指标：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当年已达到成活率85%以上。

③时效指标：当期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工期为30天，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以前，完成100%。

## 4、效果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周边农户参与造林，促进农民增收，年度指标值效果明显；当年完成值效果明显。

②社会效益指标：工程建设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有机结合，为区域绿化发展奠定基础，年度指标值效果明显。当年完成值效果明显。

③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年度指标值效果明显。当年完成指标值效果明显。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预算项目基本已完成，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未支付。希望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5月7日